

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2 日，东山县下西坑渔港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6.23hm²，防波堤 380m，在港区南侧潮间带及近岸高地之间围海造地形成陆域 3.3 万 m²，并且建设长为 110m 的 200HP 码头和长为 320m 的护岸，并在码头上配套供电、照明和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填海总面积 3.9428 公顷，其中：经营性填海 1.9223 公顷，公益性填海 2.0205 公顷。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属于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02 月 25 日，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列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发布《关于调整<全省沿海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09-2018）>的通知》（闽海渔[2013]79 号）。

2014 年 2 月 21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项目建设落实年度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14]89 号），落实了项目的目标责任以及工作要求等内容，推动项目建设。

2014 年 7 月 7 日，取得《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同意福建省东山县前楼镇下西坑二级渔港用海项目开展用海前期工作的函》（漳海渔审[2014]28 号）。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漳州市水利局关于<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漳水[2014]217 号）。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福建省东山县前楼镇下西坑二级渔港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漳海渔审[2014]47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东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

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漳发改审[2014]200号）。

2015年4月2日，取得《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福建省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漳发改审[2015]44号）。

项目于2016年4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3月底全面竣工，计24个月；

2019年6月10日，取得《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福建省东山县前楼镇下西坑二级渔港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的函》（闽自然资函[2019]428号）。

2021年9月9日，在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通过了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项目竣工验收。2021年9月24日，取得《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东海渔函[2021]12号）。

因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前期负责该项目的人员发生变动，相关工作资料在交接过程中出现遗漏和断层，且恰逢疫情，导致环保竣工验收未能按要求进行。现阶段我司在进行一级渔港扩建项目环评编制工作时发现该问题，发现问题后，我司高度重视，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收集相关资料以及核查相关情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全力推动环保竣工验收进程。我们深刻认识到此次延误带来的不便，并对此表示诚挚的歉意。我们将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影响调查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间运送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路面扬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尾气。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周边居住地污水排水系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冲洗和洒水降尘；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陆域施工生产废水，隔油处理后含油废水与上岸施工船舶含油废水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码头水工结构施工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次为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由海事局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建筑垃圾由镇垃圾填埋场或镇垃圾驿站处理，基槽挖泥产生的淤泥回用于本项目陆域回填。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因此，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间影响调查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进港渔船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粉尘及渔货碎屑产生的恶臭。由于本项目为避风锚地，靠离泊船舶日常活动不多，营运期流量很小，其产生的尾气很少，且本地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船舶生活污水，港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到港渔船配备生活污水收集桶，待渔船靠泊后，渔船生活污水与港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到长山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山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车辆运输、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卸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动力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距离声环境敏感目标下西坑村 20m，船舶噪声对大产村居民影响很小，基本不会对村庄居民日常生活造成较大干扰。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及渔货废弃物，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渔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鱼类废弃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管理

（1）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由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由四川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环境监理。施工期期间，施工单位建立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重点检查工程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三同时”原则，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按计划实施，质量是否

符合要求；落实施工期的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组织机构由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组长），负责施工现场污染防治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各个方面实施，将本工程的污染防治融到整个管理中；副组长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担任；组员由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组成。

（2）运营期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各专项环境管理办法，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环境保护资料档案管理：施工期、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海水环境

调查海域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水质状况较好，主要污染物是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其中，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站位主要分布于诏安湾内。

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周边居住地污水排水系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冲洗和洒水降尘，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陆域施工生产废水，隔油处理后含油废水与上岸施工船舶含油废水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运营期到港渔船配备生活污水收集桶，待渔船靠泊后，渔船生活污水与港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到长山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山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因此，诏安湾海域海水水质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的超标与本工程无关，本工程的建设及运行未降低所在工程区域内的海水质量。

（2）大气环境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8 日~2025 年 09 月 29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4 无量纲，硫化氢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氨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075\text{mg}/\text{m}^3$ ，三甲胺未检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8 日~2025 年 09 月 29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水环境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8 日~2025 年 09 月 29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均能够满足长山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纳入长山尾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及渔货废弃物，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渔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渔类废弃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经修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1）文本修改建议

- ①补充延迟验收的原因
- ②完善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 ③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固废的管理。
-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港区喷淋洒水，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强化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各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东山县下西坑渔港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东山县前楼下西坑二级渔港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东山县前楼镇政府二楼会议室 时间：2025年10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林振军	东山县政府		
2	许峰	东山县人民政府		
3	王亚	东山县辐射安全中心	高工	
4	李俊	漳州东山经济开发区	主任	
5	林玉君	漳州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林连旺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